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榕科院综字〔2022〕31号

**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依法推行校务公开，维护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维护学院领导依法治校的权力。坚持客观真实、公开透明、规范运作。注重实效，结合校情、分层次、多形式地实行校务公开。

现将学院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如下（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1年9月1日到2022年8月31日止）：

**一、工作概述**

学院非常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院长唐庆霖教授担任信息公开组长，党委宣传部负责教师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各处室负责人组成，另外下设了信息公开办公室。学院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强化督促检查，有力保障了社会公众和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学年来，学院不断创新和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搭建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型信息公开集成平台。学院将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学院还综合利用各类会议、校内刊物、校园微信公众号以及党务政务公开专栏等载体，主动、及时公开社会公众普遍关心、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学院通过学院网站、校报校刊、教工群、微信公众号以及设立意见箱等渠道发布新闻报道306条，通知公告87条。及时回应广大师生对个人事务、领导决策、学院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且通过董事会、院务会、全体教职工大会、党员会议等方式，学院领导直接面对面听取教职员工对学校的重大决策、教学改革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要求，既密切了干群关系，增强了学院整体凝聚力，又集思广益，达成共识，对学院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学院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二是严格按照福建省考试院的要求，制定并公布全日制专科生招生计划并通过学院门户网站、微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二）学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学院党委会议进行充分讨论，并公示新发展教师、学生党员名单，本学年共发展党员30人，其中学生党员29人。

二是严格按照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07〕71号）及《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闽教直〔2010〕24号）文件精神及学院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公示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名单、勤工助学补助、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名单，本学年共认定特困生74人，贫困生112人，就业补助24人。

**（三）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做到各项经费规范使用。凡是有关学生的收费项目，均在网上向学生公布收费标准，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同时严格财务制度，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以制度来规范工作，把经验固化为机制，推动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性保障。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在2021-2022学年未收到其他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1-2022学年，师生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较为满意，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宝贵建议，主要集中在建议学院加强涉及师生切身利益信息的公开，创新新媒体背景下的信息公开方式等方面。

**五、受到的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2021-2021学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逐步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相匹配，比如提高公开内容的利用率等。

对此情况，学院结合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组织人员认真学习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促进了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运行，信息公开后的数据在院办进行备案，形成一个统一管理的机制，提高数据利用率，减少反复统计、公开的工作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0月25日